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西安金花制药厂草堂厂区实验室拟采购一批检验用物料，包括实验室用玻璃器皿、检验耗材等。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三年以上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耗材供货业绩，须提供近100万元以上。

(3) 具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辅料实施等供货业绩者优先。

(4)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至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政府具有一份以上不低于100万元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供货合同（同一供货对象金额可累积），供货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检验或研发机构；需提供合同、供货单或中标通知书、发票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至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失信记录未公示, 仅凭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八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由任意一个合法投标人公章, 或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检察机关等管理部门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有关规定。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5:00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所列的资质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发送至: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核情况说明: 报名单位入围资格审核情况, 以 xz@ginwa.com.cn 邮箱发送邮件为准, 对于未入围企业不做解释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资格通过且中标人须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 备注标注为“晋冀鲁豫皖鄂豫琼琼玻璃器皿及检验材料招标项目”), 否则, 其投标文件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开标前两天前发送至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0039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王浩行 1839249825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支倩 13992096978

监督电话：王与先生 18109290030 冯先生 15515105091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